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审查意见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集公司”）因购置8台纯电动RTG，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北集公司”）因购置岸桥1台、购置重箱龙门吊4台分别与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。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。

龙集公司8台纯电动RTG购置项目，江北集公司1台岸桥购置项目、4台重箱龙门吊购置项目均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招标结果公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野青

葛 军

杨 雪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